



13-16

為「目次」正名

范佐雙◎圖書館資深館員
臺北市桃縣同鄉會榮譽理事長
國政研究基金會諮詢委員長

一、前言

圖書資訊學有術語或詞彙（terminology）彷彿文學有掌故一樣重要。民國年間，我國圖書館學之父沈祖榮（註1）以為「圖書事業在歐美發揚之速，而惜我國進步之遲」，筆者探究往昔圖書館經營重典守、輕開放，當今重出版、輕本源。殊不知文化的本源、知識的出處成就了詞彙，而詞彙是研究學問的基本要素（註2），其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！

由於不願鄉愿，爰披沙揀金，區別魚目與珍珠，近四十年來，招致「曲高和寡」或不受尊重，遇有挫折，就展讀盧震京《圖書館學大辭典》，頗受啓發；胡述兆等五百名學者專家，歷時六年，舉行一百二十次會議始成宏著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》，該書三大冊，條條的辭目；行行的術語；字字的詮釋；堆砌了我壯年的生活，讀後受益良多，信心倍增。

坊間目次誤為目錄，在在皆是，為正本清源，特撰本文，期盼透過釋意義、詳本末，進而考鏡源流、條分縷析，臻「曲高和眾」並裨益吾國圖書資訊界及出版界，多年為吾曹殷殷期望著。

民主國家，國民有建言的權利，公部門有周延處理或答詢的義務，可是部分機關對所掌管出版物有關誤植目錄之瑕疵的回應，讓老百姓憤懣，因為他們未主動探求民瘼，連被動處理民怨都不周全，如此文化水準無由彰顯，形同沉珠於淵，埋玉於山也。我們廣續期待政府出版品編輯體例（含名稱及詮釋）足為民間出版品的楷模，如達目標，方屬拙作闡論目的。

二、目錄、目次之探本溯源

西漢劉向總括群篇，撮其旨意，稱為《七略》，該書載明「尚書有青絲編目錄」，七略大綱細目，條理井然的分類法，使他被推為目錄學之初祖（註3）。班固《漢書》：「爰著目錄，略述洪烈。」（註4）可見東漢班孟堅已把劉子政那些「條其篇目，撮其旨意」的文章叫做目錄（註5）；《別錄》：「劉向《列子目錄》曰：『至於《力命篇》，一推分命。』」自此據知目錄不僅指「條其篇目」的目次，委實涵括「撮其旨意」。簡言之，「錄」就是「撮其旨意」的文章了。

綜觀前段，得三項結論：（一）目錄成詞，約起於西漢；（二）目錄的範圍大於目次；（三）圖書館群書目錄為目錄。圖書館中所有書籍之總錄或各書之記載，以形式論有卡片與

書本目錄等；以內容論有書名、著者及主題目錄等；以排列法論有字典式、分類目錄等（註6）。吳小如與莊銘權兩位學者認為書目是圖書目錄的簡稱（註7）；張慧銖女士主張書目（bibliography）和目錄只有範圍的差異，前者所列的不限某人或特定圖書館所收藏的資料，而後者則以特定的圖書館的館藏為限（註8）。綜上，泰半屬印刷類目錄，二十世紀則流行非印刷目錄（註9），例如電腦輸出縮影系統目錄（COM catalog）、線上圖書資訊目錄（Online catalog）及密集碟目錄（CD-ROM catalog）等。業師沈教授寶環揭示目錄性參考資料的功能有三：（一）選擇（Selection）；（二）辨識（Identification）；（三）文獻處理（Documentation）。美國國會圖書館出版著名的目錄有“National Union Catalog”，其餘十餘種均為民間出版公司發行，在現代化的過程中，書本紙質的目錄已經蛻變為「目錄控制」或線上公共目錄（Online Public Access Catalog），例如IFLA及ISO等單位相繼推動電腦終端機線上查索，成效驚人。

根據1983年美國圖書館學會發行“*The ALA Glossary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*”譯「目錄」為catalog；依據“*Online Dictionary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*”詮釋「目錄」係按照有系統的排列，方便檢索，現今已轉變為機讀的書目紀錄（……, arranged in systematic order to facilitate retrieval. In most modern libraries, the card catalog has been converted to machine-readable bibliographic records and is available online.）（註10）；參考Wikipedia（非實體出版品，而是線上免費的百科全書）逐譯目錄為catalog或catalogue（註11）。

按照前段第二種書（ODLIS）定義contents或table of contents略以出版品內容清單，多數放在正文前，作為指引出處，其清單含資料名稱、作者等項。盧震京編印《圖書學大辭典》（以下簡稱甲）成於八年對日抗戰文化浩劫之時，他敘述略以「目次表為書中章名依本文論述之次序所列之表。編目員檢查此表即知全書之梗概。」（註12）深意耐人尋繹。

圖書資訊學者眾多，定「目次」內涵最「簡、淺、明、確」，人人曉暢，應屬黃淵泉先生（高考及格，圖書館資深館員），他認為「目次」是記載一書的章節、頁數，按先後次序排列的一覽表。李教授德竹編著《圖書館學暨資訊科學詞彙》（以下簡稱乙）及臺大胡名譽教授述兆等人編的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》（以下簡稱丙）兩工具書解釋較周延而且符合圖書館經營現況，丙書編者以為「目錄」是一個文庫或圖書館所收藏的各項資料名目的總錄。這些資料包括圖書、期刊、小冊子、地圖等及非印刷資料（如縮影、錄音、錄影、電腦等資料、美術作品等）。目錄所列的項目除註明其著者、題名、版次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年、卷冊、或頁數等外，通常還加註其書碼（call number）及館藏單位，以便使用者能按目錄索取資料；假如目錄中的資料包含兩個以上的文庫或圖書館的館藏，則稱為聯合目錄（union catalog）（註13）。

綜合各高賢見解，筆者歸納如下：目錄（catalog或catalogue）、目次（contents或table of contents）是圖書資訊學的術語。前者係一館館藏目錄（含各資料之名稱、作者、出版時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裝訂，大小、價格等項之總集），後者係單一圖書或期刊等資料的章節或排列順序。



三、細說中外確切使用目次

目錄、目次兩者截然迥異，同時質量殊異，例如美國國會圖書館圖書目錄一種，如藏書有六千萬種，則其圖書共有六千萬個目次——因為每種圖書大部分有一個目次。國內曾任圖書館館長或圖書資訊系主任的教授如胡述兆（註14）、王振鵠（註15）、沈寶環（註16）、賴鼎銘（註17）等人士著書均正確使用目次；又查《國家圖書館館刊》、《國會圖書館館訊》、《國會月刊》、《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》、臺大、師大、政大、淡大等圖書資訊學系刊物；三民書局各類科圖書（註18）、國立編譯館及正中書局（註19）、國立空中大學（註20）所發行的書籍也精確使用目次；復查英美等國國防部、圖書館學會、時代周刊、泰晤士報及紐約時報等朝野出版品，數世紀來已準確使用目次，其他洵難逐一列舉。

臺星同屬華人社會，惟星國朝野對專業的尊重，令人欽佩，例如1977年筆者奉派參加星加坡國際書展，親睹該國英文出版物正文前百分百確用「目次」（contents），絕非「目錄」（catalog），而中文出版品只有兩成誤植「目錄」，延至八十年代，大都已正誤。我們必須有「它山之石，可以為錯」的精神見賢思齊。

四、謬用目錄之沈疴

2010年元月，筆者發現考試院發行《變革中的文官治理》（以下簡稱《變》，係該院八十周年慶專書）一書誤用目錄，馬上備函建請出版單位改正，延至2月中未獲復函，經筆者再以電話連絡，據對方答稱民間出版品也用目錄，這種拖延又不尊重專業人士的態度，使人失望。非政府出版品而且非公款編印者，筆者不忍苛責，惟《變》書，編、印、寄等費係民脂民膏，出版者未慎重其事，實屬遺憾。所幸4月初筆者為文再籲請勿憚改，出版單位已復函決定該院新出版品將一體引用目次。錯而能改，善莫大焉！

2009年7月，行政院客委會發行《客語能力認證基本詞彙：中級、中高級暨語料選粹》（以下簡稱《客》）也誤用目錄，案經筆者及相關人士屢次備函建請改正（余已於2005年撰文建議客委會為目次正名，該會未理睬；去年再建言，該會仍未採行，反而在《客》書作誤謬詮釋），渠多次函復辯稱坊間辭典也使用目錄，顯與民間部分出版公司一樣輕忽品質，甚至以為：（一）只有圖書館學者才用目次；（二）目錄與目次相同；（三）已厭煩筆者提議。查拙作第三項已提及其他各類科學者也援用目次，《客》書不但是官書而且屬於客語教材，若未能及早改正，恐以訛傳訛，誤解更大。

前述目錄瑕疵事件，持平而論，固非廣大民眾關注的焦點，但政府有為民服務之義務，對國民也有教育功能，如此不尊重學術並浪費公帑，少則數十萬如《變》書，多則數百萬如《客》書及考生或讀者無數報名與價購費，國人不應小覷。部分官書舛誤，如不導正，則各大學何須設置圖書資訊系所？

五、結語

依照美圖書館學會所編《圖書館術語集》（*The ALA Glossary of Library Terms*）介紹現代圖書的結構有內外部型態，而內部型態由前置部分（front matter）（註21）、正文及後置部分等組成，而「目次」是前置部分的要項之一，絕非「目錄」，不宜混淆。圖書館資深館員黃淵泉先生解釋「目次」最簡明清晰，它是記載章節、頁數，按先後次序排列的一覽表。黃先生也堅持不應將目錄與目次攪亂使用，宜統一稱為目次，他的立論足以用為針砭、補偏救弊。胡名譽教授述兆及李教授德竹詮釋或逐譯較符合現況及實用，概括言之，就範圍大小排列為：書目→目錄→目次。

約三十五年前，國立編譯館出版中小學教科書；兩年前，劉院長兆玄的《行政院劉院長施政方針報告》；一年半前，臺北市政府發行《客家意象》；四個月前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行《政府採購公報》，均舛誤使用目錄，經筆者分頭修書懇請賜正為目次，當年熊館長先舉及劉院長兆玄；現任郝市長龍斌及范主委良銑，不但從善如流改為目次，而且至誠備謝函。另外，在1995年7月，筆者建議《客家月刊》正文前各篇文章之排序，不宜續用目錄，該雜誌社隨即於次月（第62期）更正為目次，迄今十五年來，不曾再用目錄，為何民間能？政府部門不能？

同事、法制專才胡科長文棟（高考法制組、專技民間公證人及郵政高員等三項考試及格）素聞筆者精研目次而且鏗而不舍呼籲請求大家正確使用目次，爰封本人為「目次達人」，惟拜讀盧震京、李德竹及胡述兆等圖書資訊學大師分別完成甲（九十六萬字）、乙（一百萬字）、丙（四百萬字）等書，懋績日炳，不敏後學倍感渺小與內媿，須再深研不休並耐心恭請各界為目次正名，俾使圖書館事業正常發展；圖書資訊學詞彙運用更精審、普及。有關正名案，非賴學者專家更主動參與不為功，由此觀之，我們同心協力，凡事付出；凡事誠摯；凡事堅毅；篤定名正不亂。^{158N}

注釋

1. 沈祖榮（1884-1977）江西廬山人，1914年赴美留學，1916年獲哥倫比亞大學學士，成為中國獲圖書館學位的第1人，1929年成立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，培育數百名圖書館學人才，他以教育救國，成為中國圖書館學教育之父。
2. 李德竹，《圖書館學暨資訊科學詞彙》（臺北市：文華，民國82年），面VII。
3. 昌彼得、潘美月，《中國目錄學》（臺北市：文史哲，民國75年），面99。
4. 姚名達，《中國目錄學史》（臺北市：商務，民國62年），面1。
5. 姚名達，《目錄學》（臺北市：商務，民國62年），面6。
6. 盧震京，《圖書學大辭典》（臺北市：商務，民國60年），面127。
7. 吳小如、莊銘權，《中國文史工具資料書舉要》（臺北市：天工書局，民國78年），面291。
8. 張慧銖，《圖書館學問題研討（二）：參考資料與參考服務》（臺北市：文華，民國83



- 年)，面152。
9. 何光國，《圖書資訊組織原理》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國79年），面233。
 10. <http://lu.com/odlis/search.cfm>
 11. 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>
 12. 同註6，面126。
 13. 胡述兆等人，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》（臺北市：漢美，民國84年），面490。
 14. 胡述兆、吳祖善，《圖書館學導論》（臺北市：漢美，民國78年），面V。
 15. 王振鵠，《圖書館學論叢》（臺北市：學生，民國73年），面IX。
 16. 沈寶環，《西文參考資料》（臺北市：學生，民國74年），面V。
 17. 賴鼎銘，《圖書館學的哲學》（臺北市：文華，民國82年），面VII。
 18. 三民書局發行各類科圖書均用目次（置於正文前）例如：司法院大法官林紀東《行政法》、科學家王澄霞等教授《自然科學概論》、文學家謝冰瑩等教授《新譯古文觀止》。
 19. 浦薛鳳，《現代西洋政治思潮》（臺北市：國立編譯館，民國79年），面1。
 20. 葛永光，《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》（臺北市：空大，民國89年），面1。
 21. 黃淵泉，《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學》（臺北市：學生，民國75年），面22。